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645號

原告 楊仲皓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全佑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

二、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應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又按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載被告為「中華全佑有限公司」，惟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其起訴程式尚有未完備之處，故應提出被告中華全佑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據此補正被告中華全佑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劉碧雯